

# 國立宜蘭大學專線電話管理要點

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線路及便利各單位及教職員工裝設專線電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線電話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線電話，指經本校校區電話管線系統進入本校，經電信公司核發以專供本校特定單位或教職員工使用之市內電話門號。  
前項專線電話非以本校經費裝設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前點第一項之校區電話管線系統，由本校就既設管線提供。但必要時，得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或調整使用之管線，裝設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
- 四、申請裝設專線電話之單位或個人，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向電信公司申請裝設；申請停用時亦同。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向電信公司申請裝設及經費核銷事宜，依下列規定：
  - （一）行政單位、教學與研究單位及學生宿舍：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
  - （二）其餘單位、個人或執行計畫需用之專線電話：自行辦理。
- 五、專線電話之裝機費及電話費，由裝設單位或個人負擔；其以本校經費支應者，須於申請時一併註明經費來源，以利審核；非以本校經費支應者，除自付所有費用外，須另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保證遵守切結之內容。
- 六、專線電話故障時，由原裝設單位或個人逕以原申請裝設名義向電信公司申告。
- 七、裝設單位或個人如因實際需要，得將專線電話申請轉讓予其他單位或個人；其申請方式準用第四點規定。
-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專線電話申請表

申請 位置	大樓		室	申請 單位		
申請 日期	申請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費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經費： 裝機費（科目）：  電話費（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經費（請另填寫附件二切結書）					
用途 說明						
申請單位	管理單位		主計室		校長	
	事務組   總務長					
備註： 一、凡使用本校校區電話管線者，均應填具本表申請核准後，始可向電信公司申辦。 二、本校得無條件收回管線使用權，或調整使用之管線，裝設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 三、裝設專線電話所需費用，由裝設單位或個人負擔；其電話故障時，由原裝設單位或個人逕以原申請裝設名義向電信公司申告。 四、請申請者務必遵守「國立宜蘭大學專線電話管理要點」所訂事項。						

## 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專線電話切結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申請專線電話乙線，願遵從本校專線電話管理要點及下列規定：

- 一、負責支付該線裝機費用及每月電話費。
- 二、有任何異動、應主動告知並向管理單位申請。
- 三、校方有任何需要無條件繳回該線線路。

服務單位：

切結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